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63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郭亮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0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亮彣於民國114年9月30日19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由南往北方向 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6公里600公尺處高架外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不得觀看其他事故、活動、道路環境或車外資訊分心駕駛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害之發生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侯晴，有夜間照明，路面舖裝柏油，乾燥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陳世軒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呂沛凌，沿上開路段同向行駛於被告所駕駛車輛前方，被告因觀看車外景色，見狀煞避不及，而自後方追撞告訴人陳世軒所駕駛車輛車尾，致告訴人陳世軒受有頭皮挫傷之傷害，告訴人呂沛凌則受有頸椎韌帶扭傷、背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前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2人均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

院審交易卷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